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少貽
電話：02-27208889分機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郵件：g6530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29950486_1133000435_1_ATTACH1.pdf、
29950486_1133000435_1_ATTACH2.pdf)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分別於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113565389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1份。
- 二、旨揭公保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分別自112年12月17日及113年1月5日生效，請各機關（構）學校依修正後公保法第36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曾請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生育補助（以下簡稱軍公教生育補助），即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 1、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 2、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因



景興國中 113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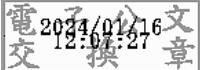


PSAA1136000459

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 (二)前開所稱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之起算基準日，應自被保險人退出公保之日起算，並以退出公保前1日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給公保生育給付。
- (三)公保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月4日公保法第36條規定修正生效前期間內，如符合前開修正後之公保生育給付法定請領要件之一，且被保險人本人未曾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公保、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者，得自113年1月5日修正生效之日起10年內向承保機關提出申請公保生育給付，並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之給與標準發給。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